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李立新董事长

（六）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87,192,9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1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81,385,3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3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807,5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87,192,922	486,198,422	99.7959	988,700	0.2029	5,800	0.0012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87,192,922	486,143,422	99.7846	989,800	0.2032	59,700	0.0123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情况	487,192,922	485,998,922	99.7549	983,800	0.2019	210,200	0.0431
--------	-------------	-------------	---------	---------	--------	---------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情况	487,192,922	486,034,922	99.7623	1,100,800	0.2259	57,200	0.0117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671,759	80.1364	1,100,800	18.8824	57,200	0.981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情况	487,192,922	486,132,222	99.7823	999,700	0.2052	61,000	0.0125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769,059	81.8054	999,700	17.1482	61,000	1.04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情况	486,349,592	485,097,492	99.7426	1,030,400	0.2119	221,700	0.0456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577,659	78.5223	1,030,400	17.6748	221,700	3.8029

共有6名参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43,33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11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上述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153,874,778	152,511,678	99.1141	1,302,800	0.8467	60,300	0.0392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466,659	76.6182	1,302,800	22.3474	60,300	1.034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3,318,144 股，持股比例为 4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中国化学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续签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339,991,233	338,636,933	99.6017	1,291,600	0.3799	62,700	0.0184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475,459	76.7692	1,291,600	22.1553	62,700	1.075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7,201,689 股，持股比例为 20.79%，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陕煤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339,991,233	338,475,433	99.5542	1,302,600	0.3831	213,200	0.0627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313,959	73.9989	1,302,600	22.3440	213,200	3.6571

陕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7,201,689 股，持股比例为 20.79%，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关联交易”之规定，陕煤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87,192,922	486,140,422	99.7840	992,800	0.2038	59,700	0.0123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5,829,759	4,777,259	81.9461	992,800	17.0299	59,700	1.024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总体表决 情况	487,192,922	484,186,757	99.3830	2,945,165	0.6045	61,000	0.012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郑洪涛、郭社增、陆熹分别向本次大会作述职报告。具体报告了在报告期内的出席会议、履职重点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情况以及任职信息、独立性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 2026-015 号、2026-016 号、2026-017 号、2026-018 号、2026-020 号、2026-021 号、2026-022 号公告以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丛俊、胡传龙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6 第 01133 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6 第 01133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